

2018 年 7 月 11 日

ข่าวเผยแพร่ทางเว็บไซต์

盤銀榮獲保險業促進與監管委員會 授權託管資產服務



盤谷銀行執行副總裁主管證券服務部和商業服務部蓬匿·鄧哇塔納集女士（右三）、證券服務部資深副總經理娜荅諾·威威他納勒女士（右二）代表銀行與泰國保險業促進發展和監管委員會管理部助理秘書長頌傑·潘哈（左三）、業務監管和投資部助理秘書長頌猜·攀亞彭（左二）簽署保險業資產託管協議。本協議確認盤谷銀行再次獲得泰國保險業促進發展和監管委員會授權託管保險業資產，包括保險資產抵押和保險儲備金等。託管期為 32 個月，即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盤銀因擁有高效工作系統、優質服務水準及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而獲得上述第二期資產託管業務，總值 5,148.36 億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資料），皆為全國保險公司和人壽保險公司的資產抵押與儲備金。